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8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市生态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水口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兴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你单位关于建设兴宁市生态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水口站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兴宁市生态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水口站位于韩江右岸（所在河段又称梅江）横石渡改桥上游约280米处。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130米，水流平缓，水深良好，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拟建水质自动监测站由站房和采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潜水泵、浮筒、管道等）组成，基本同意《兴宁市生态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水口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平面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监测站房布置于岸上，采用栈桥方式取水，取水管道沿栈桥布设，取水头部（采水浮筒）位于栈桥前端水域，前沿线与规划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55 米，每隔 4 小时取水 0.4-1.0 立方米（最大取水流量为 3 立方米/小时）。监测站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冲淤、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